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4-JZCG-G2024-0038，公安技防护安工程技防城二期维保服务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01●GB35114 枪机、A02CB35114 出入口抓拍机、A03 电源线 RVV2\*1.0、A04 电源线 RVV2\*1.5、A05 网线；B01 杆件拆除、B02 杆件、设备箱出新、B03 现有点位改造安装施工费、B04 运行维护；C01 4T 企业级硬盘、C02 老存储设备 3 年维保、C04 前端电费 3 年；D01 插座墙地面开槽、D02 线路回填、D03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单开门洞、D04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两个柜子拆除及垃圾清理、D05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窗户贴膜、D06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封室内窗户、D07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封室内门洞、D08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封室内门洞外墙粉补、D09 805、806、807、809、810、811、812、819、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房间原 600\*600 硅钙板吊顶拆除及清运、D10 806 图控中心地面现有防静电高架地板拆除及垃圾清理、D11 806 图控中心、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现有踢脚线拆除、D12 806 图控中心地面现有东面背景墙拆除、D13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地面拼接方块地毯、D14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金属踢脚线、D15 806 图控中心地面地胶铺贴、D16 806 图控中心地面明装电线不锈钢线槽、D17 806 图控中心金属踢脚线、D18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石膏板顶面油漆、D19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方通顶部黑色喷涂、D20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窗帘盒、D21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吊顶嵌入式线性灯条、D22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铝方通吊顶、D23 805、806、807、809、810、811、812、819 房间 600\*600 铝扣板吊顶、D24 805、806、807、809、810、811、813、819 房间 600\*600LED 平板灯、D25 805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26 806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27 807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28 809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29 810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30 811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

D31 813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32 819 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33 806 图控中心主题背景造型墙(凹凸造型)、D34 806 图控中心主题背景造型墙蓝色铝塑板、D35 806 图控中心主题背景造型墙黑色压边条、D36 806 图控中心主题背景造型墙嵌入式线性灯条、D37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房间基础墙抹灰面油漆、D38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房间石膏板墙面油漆、D39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房间墙面上色、D40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水吧休息区墙面嵌入式线性灯条(常规)、D41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墙面嵌入式线性灯条(异形)、D42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房间投影造型墙(凹凸造型)、D43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投影造型墙嵌入式线性灯条、D44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主题背景造型墙蓝色铝塑板、D45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主题背景造型墙主题 LOGO 定制(发光)、D46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主题背景造型墙“泗洪县公安局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发光字、D47 大理石窗台板、D48 大理石水吧台、D49 大理石水吧台基础、D50 吧台椅、D51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定制书柜、D52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定制吧台收纳柜、D53 值班室衣柜、D54 值班室床头柜、D55 值班室床、D56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定制指挥席办公桌、D57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定制四人位办公桌、D58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办公椅、D59 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免漆门、D60 脚手架; D61 电箱、D62 漏电开关、D63 配管、D64 配管、D65 配线、D66 接线盒、D67 开关盒、D68 双绞线缆、D69 信息插座、D70 照明开关、D71 插座、D72 插座、D73 筒灯、D74 铝方通 LED,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江苏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sup>1</sup>,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企业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